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1年12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  
跟進行動一覽表

關於條例草案第141條 ——

- (a)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他法例(除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以外)就下述情況訂定條文的例子：如某法人團體或合夥干犯罪行，與該法人團體或合夥有關的若干人士所須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；及
- (b) 委員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因應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第43Q條和條例草案第141條的不同背景，就兩項條文如何比較提供意見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12年1月19日